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(南区)建业大道(浩通路-延长路)、兴园路西延伸段市</u>政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:

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(南区)建业大道(浩通路-延长路)、兴园路西延伸段市政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60\_人,营业收入为\_6150.315507\_万元,资产总额为3125.81649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 期: 2025年10月28日

- 注: 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,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,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- 2. 人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